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。茲配合「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，及「加工出口區」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二條。